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氣切個案照護機構查核作業程序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95）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457100 號

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及加強對氣切個案照護機構之查核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查核方式：

（一）本局醫護管理處派員每月前往照護機構查核一次，查核內容包括：

1. 補助個案之住院、轉所、轉入、死亡或社會福利身分等異動情形。
2. 照護機構是否有未善盡照護責任之情形。
3. 照護機構之收費情形。

承辦人員並應將查核情形記錄於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氣切照護機構訪查紀錄表」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每三個月將當年度補助個案名單列冊函請下列機關協助清查，並依清查結果比對照護機構是否有溢領情形：

1. 本府社會局：協助清查補助個案之社會福利身分別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）變更或異動情形。
2. 中央健康保險局：協助清查補助個案之住院情形。

（三）查核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
三、氣切補助個案有住院、轉所、轉入、死亡、社會福利身分等異動情形時，照護機構應主動告知本局，以避免有溢領補助費用之情事。

四、經發現照護機構有溢領補助費用之情事，本局應即通知照護機構於二十日內退回溢領費用。

五、照護機構之行為如涉及詐欺、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者，本局應主動撤銷其補助許可處分，並追繳已發之補助費用；經本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